

证券代码：836670

证券简称：律云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1,500,000.00	418,000.00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运营指导	1,000,000.00	491,666.67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用办公场地	1,000,000.00	395,654.52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3,500,000.00	1,305,321.19	-

（二）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觅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2 层 I 区 245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腾路 1288 号 1 幢 2 层 I 区 24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谭马丽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包装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持有 50%股份的股东陈薇系律云股份董事李琰的配偶。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真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1399 号 35 幢 15 层 D 区 1586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 1399 号 35 幢 15 层 D 区 1586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海鹏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足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

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持有 50%股份的股东上海美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律云股份董事刘巍。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赢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迪凯国际中心 202-208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迪凯国际中心 202-20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龚彦君

实际控制人：刘巍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数据处理服务；汽车销售；房地产经纪；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代理记账；建设工程施工；网络文化经营；食品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系律云股份董事刘巍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盈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50 号 325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50 号 32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梅沛

实际控制人：梅春华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系律云股份实际控制人梅春华。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董事刘巍、李琰的关联，董事刘巍、李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子公司上海律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与上海真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服务协议》，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协议约定，真法主要负责为律云文化提供客户接待、客户服务等，具体的服务人数及服务费用以结算单为准。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与上海盈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盈科律师大厦 8 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合同约定，月租金为 6594.24 元，按季度支付。

3、子公司上海律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与上海盈淼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盈科律师大厦 8 层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合同约定，月租金为 26376.97 元，按季度支付。

4、其余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有关关联方就具体交易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律云电子商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